

國際貿易局廣告

**TAIWAN INT'L
TILs LIGHTING SHOW**
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自2016年8月15日上午9時起 開放報名

參展實施規範

2017年4月12-15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www.TILS.com.tw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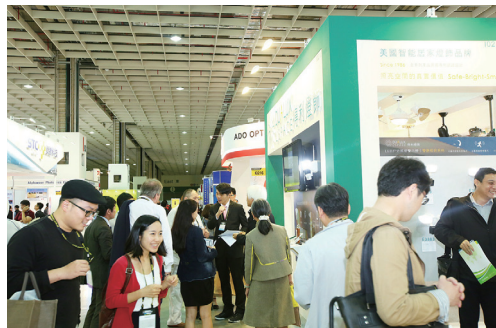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支持單位：
中國經濟通訊社

封面理
空白頁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支持單位：中國經濟通訊社



🔗 展出、進出場日期及參觀時間

展出日期：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六），共計4天。
展出時間：4月12日至4月14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僅開放國內外業者參觀）
4月15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開放一般民眾參觀）
展期間12歲以下或身高150公分以下之兒童或嬰孩謝絕入場。
進場日期：4月10日至11日，上午5時至下午7時。
出場日期：4月15日，下午4時至6時（小撤場：撤除手提及小型展品，車輛不得入場）
4月16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大撤場：撤除展品及裝潢材料）

🔗 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1樓展場（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1樓）

🔗 展出產品

居家照明、商業照明、智慧照明、戶外照明、廚具傢俱照明、植物工廠與照明、車用照明、特殊照明、醫院照明、醫療及醫學美容照明、建材與照明應用、照明相關配件、照明生產設備、照明檢驗暨測試設備。

🔗 參展資格

- （一）展出本國產品者：
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前述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並獲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
- （二）展出外國產品者：
 -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 2. 本國廠商展出國外產品者，需提供外商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委託文件供主辦單位審核。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展廠商請自行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或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遭竊、損壞等情事不負賠償責任。
- （二）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裝潢商將攤位裝潢材料清除完畢。

- (三)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僅能標示報名之公司名稱，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加展出（包括贊助廠商及子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本屆及下屆展覽。
- (四) 主辦單位得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 (五)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六) 我國政府限制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七) 其餘規定請參閱參展實施規範第 7 頁「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 宣傳計劃

- (一) 印製本屆展覽會海報及中、英、日文三種語系宣傳摺頁，寄發給外貿協會駐外單位及本展潛在買主與廠商。
- (二) 於國外知名照明展推廣本展並廣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
- (三) 請外貿協會駐外單位協助推廣，包括：蒐集駐地買主資料、相關公會會員名錄、國外相關展覽會參展廠商名錄、展覽會買主資料及籌組買主團。
- (四) 建置本展專屬網站，提供展覽相關訊息、參展廠商資料檢索及買主與參展廠商預約洽談機制。
- (五) 國內外網站投放關鍵字廣告於國內、外知名專業媒體刊登本展宣傳廣告。
- (六) 邀請重要買主前來參觀採購，並提供優惠補助。
- (七) 發佈中英文展前電子報以廣邀國外買主及國內專業業者前來觀展。
- (八) 展覽期間製作展中快訊，發送國內、外相關業者。
- (九) 舉辦照明論壇及專業研討會及展中活動。

📢 參展費用 (凡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參展報名者，享有早鳥優惠價。)

(幣別：新臺幣)

攤位類別	定價	定價 7 折	定價 8 折	定價 9 折	攤位面積 (空地，不含裝備及展示設備)
	空地攤位費	* 參展廠商 現場預訂價	* 公會會員 早鳥優惠價或非參 展廠商現場預訂價	非公會會員 早鳥優惠價	
臨主走道攤位	45,900 元	32,130 元	36,720 元	41,310 元	9 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43,800 元	30,660 元	35,040 元	39,420 元	9 平方公尺
臨主走道含柱攤位	22,000 元	15,400 元	17,600 元	19,800 元	約 5.8 平方公尺
一般含柱攤位	20,000 元	14,000 元	16,000 元	18,000 元	約 5.8 平方公尺

註：1. 每一空地攤位皆包含 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不含插座），參展廠商須自行接洽裝潢商承製攤位裝潢。

2. 2016 年展覽期間已預約攤位者，享原優惠價格不變。

惟仍須掛號郵寄本參展辦法附件 1 之報名表及應附資料，方成功完成報名手續。



如需確認是否已享有「現場預訂優惠價」之資格，請致電 02-2725-5200 分機 2697 劉小姐確認。

3. 是否為「照明公會會員」資格，請致電 02-2999-7739 分機 10 陳先生確認。

- (一) 上述攤位之價格僅為空地面積，無任何裝潢設備，參展廠商必須自行洽裝潢承包商搭建攤位隔間、地毯及展示設備等（不含 220 伏特等其他規格之電力、110 伏特超過 500 瓦之電力），額外水電需求於分配攤位後另案申請。
- (二) 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台幣 10,500 元（含稅），於參展資格審核通過後即由主辦單位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如有退訂部份攤位，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場地費。
- (三) 參展費尾款：分配攤位後，主辦單位將通知繳交參展費尾款。

🔗 參展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報名）：

- 1. 國外廠商或媒體服務單位，請向外貿協會報名，報名資料請以中華郵政“掛號”寄交：「台北郵政 109 之 770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展覽二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 2017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 2.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請向照明公會報名，報名資料請以中華郵政“掛號”寄交：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新北市 241-59 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4 號 9 樓之 3」，信封上請註明『報名 2017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 3. 國內非照明公會會員廠商，可逕向外貿協會或照明公會報名。

(二) 報名時間：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開始報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投郵時間以郵戳為憑。如郵戳時間早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 9 時，則均視為 201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報名。郵戳時間將影響貴公司選攤位順位，故寄件時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三) 報名應繳資料（應繳交報名資料未備齊者，不受理報名）：

- 1. 報名表一式（附件 1）（請自行影印存參）
- 2.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
- 3. 公司產品型錄（或相片）一份。
- 4. 原廠代理權證明文件或授權書或進口證明文件（展出外國產品者）。

(四) 資格審查：主辦單位將依據廠商之報名資料，審查廠商參展資格，並於審查後將結果通知廠商。審查合格之廠商，請於接到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參展訂金。

(五) 繳納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台幣 10,500 元（含稅），主辦單位審核參展資格後，將以掛號通知廠商繳款，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六) 繳納參展費尾款：於舉行廠商協調會、分配攤位後，將另行通知繳納，未於期限內繳款者，將取消其參展資格。

(七) 參展廠商提供之文宣資料及型錄照片，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

🔗 攤位分配作業

主辦單位將以書面通知經審查核可及已繳納參展費訂金之廠商參加廠商協調會，分配攤位。攤位分配原則如下：

- (一) 主辦單位保留是否依廠商展品類別規劃專區之彈性，廠商在協調會時將按所屬專區分別圈選其攤位位置。

- (二)「攤位數」多者，優先圈選攤位。
- (三)攤位數相同者，再依「報名資料投郵時間」先後決定，先投郵者先圈選攤位。攤位數相同，報名時間亦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先後次序。
- (四)未參加廠商協調會之廠商，須待其他申請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由主辦單位代為圈選攤位位置，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五)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減廠商所申請之攤位面積或攤位數。
- (六)同一參展廠商之攤位均應相連接，不得橫跨走道。
- (七)嚴禁攤位轉讓：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或關係企業）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退展與繳尾款

- (一)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如有退展部份攤位，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場地費。
- (二)攤位分配後退展或退訂攤位者，已繳之參展費訂金亦不退還，將充作本展經費支用，且不得要求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三)攤位分配後，參展費尾款逾期未繳交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由主辦單位處理運用。
- (四)攤位分配後通知退訂攤位者，除已繳交之參展費訂金不退還外，已繳納之參展費尾款亦不退還。

🔧 攤位裝潢、設備

本展僅提供空地攤位（含 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不含插座），參展廠商請自行洽裝潢商佈置攤位，可洽大會裝潢特約承建商：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 2758-5450】或歐也空間室內裝修空間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 2655-2777】，相關資訊可查閱展覽網站（「參展廠商」項下之「裝潢手冊」）。

🔧 水電設施

主辦單位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不另收費（每個攤位可使用 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可使用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等其他規格之電力及用水者，均需事前申請並付費（水電申請表及申請辦法，將於參展手冊中提供）。



參展聯絡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處展二組

電話：(02) 2725-5200

Email: TILS@taitra.org.tw

台灣照明展網址：www.TILS.com.tw

報名作業：劉錦燕小姐 分機：2697

展覽規劃：劉威志先生 分機：2656

展覽宣傳：劉俊鑫先生 分機：2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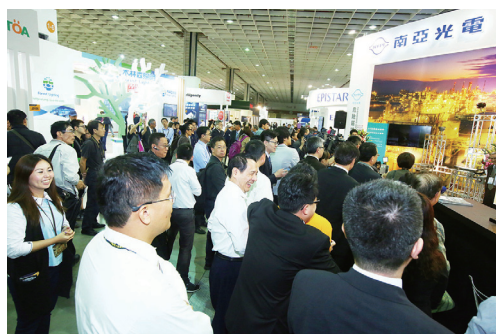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999-7739

傳真：02-2999-6489

康名翔專員 分機：15

陳信守專員 分機：21



特別注意事項 (請參展公司負責人務必詳讀)

- (一) 敬請於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投保產險、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尤其展品如屬高單價或專利產品，請參展廠商自行考量設置專用監視器材。**
- (二)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責成其裝潢廠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雙倍之拆除及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三) 本展進場時間為 4 月 10 至 11 日，共計 2 天，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裝潢及展品佈置，若超過規定時間，必須申請加班，每小時加班費用為新台幣 7 萬元。
- (四) **本展僅提供空地攤位，參展商必須自行負責裝潢。**
 1. 依規定，展覽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以利參觀者辨識。
 2. 依照國際慣例，距開展日越近才委託裝潢或租用設備，會被加收作業費用 (約 30~50% 視日期而定)。
 3. 主辦單位並無強迫廠商使用台灣國際專業展攤位裝潢特約承建商。本展為國際展覽會，如果參展商不配合裝潢，除有損公司及展覽形象，亦會影響生意，**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公司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五) 禁止轉讓 (租) 攤位給其他公司 (包含以子公司或相關企業為由)。
- (六) 於展覽期間辦理造勢活動須先向主辦單位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主辦單位將依據第 7 頁「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之 (五)「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嚴格管制音量，參展廠商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得沒收已繳交之保證金。
- (七) 本展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主辦單位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詳細請參閱「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第一條第二項。**

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南港展覽館)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參加下兩屆展覽。

(一) 一般事項 (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涉嫌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兩屆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兩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

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反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參展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攤位轉讓：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子公司名稱、分公司名稱)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兩屆展覽。

7. 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8. 攝影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攝影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 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

(三) 展場設施：請參閱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

(四) 展覽場秩序：(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場地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出首日可於 8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8 時 3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9 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1)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2) 本大樓禁止抽煙及隨地吐痰擲，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按照相關之法令規定執行。

4.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外貿協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需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1) 為保障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以上者，應於入場兩週前向展覽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 (不得以未帶錢或帶不足為藉口)，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 (前 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最後 1 日至下午 4 時) 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於展館外緣牆邊。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或身高 150 公分以下之兒童或嬰孩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放傳單型錄或出版品，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 (含進出) 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1.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時，必須於展前向外貿協會提申請。

2. 申請設置音響經外貿協會同意後，必須繳交新台幣 10 萬元之保證金，未繳保證金者，將不供應攤位之電力。

3.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申請書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4. 喇叭設備應面向自己攤位內場，並應有俯角，避免音量向外擴散，製造噪音。

5. 主辦單位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6.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稽查小組將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 10 萬元保證金。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子之供應。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7.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8. 參展廠商如未違犯上述規範，外貿協會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六) 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範，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禁止其參加下兩屆展覽。

(七) 上述規範及裝潢作業詳情請上「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網址查詢 (<http://www.twtcnangang.com.tw/>)，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2017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TAIWAN INT'L LIGHTING SHOW

附件 1

報名表

- * 投郵前請務必檢查是否已依序附：☐ 報名表一式
☐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一份
☐ 公司產品型錄（或相片）一份
☐ 原廠代理權證明或授權書或進口證明文件（展出外國產品者）

- 一、本表報名時以掛號寄交，請自行影印留存。
 二、本表資料將刊登於參展廠商名錄，請以打字或正楷詳細填寫，以確保 貴公司權益。若產品項目或地址有異動者，請於展覽前 40 天正式書面資料通知主辦單位，逾期歉難受理。

檔案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投郵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以上由主辦單位填寫）

壹、參展廠商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品牌名稱：（中）_____（英）_____

通訊地址：（中）

（英）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E-mail：_____ URL：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先生 / 小姐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E-mail：_____

（參展聯絡人資料不列入參展廠商名錄，惟仍請詳細填寫俾利主辦單位聯繫展覽相關事宜）

經營類別：☐ 製造商 ☐ 出口商 ☐ 進口商 ☐ 代理 / 經銷商 ☐ 其他：_____

展品類別（限勾選一項）：☐ 綜合照明區 ☐ 照明設計區 ☐ 特殊照明區

☐ 檢測與驗證區 ☐ 媒體與公協會區

參展產品：（請按附件 2 產品代碼填列或詳網站 <http://asp.taitra.org.tw/taitracode/>，最多 8 項）

(1) (2) (3) (4)

(5) (6) (7) (8)

其他（請填寫中英文）：_____

申請攤位數：_____ 個（空地攤位，不含地毯、裝潢及展示設備）

貳、保證事項：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範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本展相關規定處置並在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中國經濟通訊社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以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會劉小姐（02-2725-5200 分機 2697）。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本會之即時展覽及商情資訊。

空白頁



產品類別代碼表

若產品代碼表中無適合項目，請至以下網站使用**新版 TAITRA Code** 搜尋適合代號
<http://asp.taitra.org.tw/taitracode/>

產品代碼 TAITRA CODE	English Description	中文說明
66	Lights & Lighting	燈光及照明
6610	Indoor Lighting	室內照明
661005	Book Light & Table Lamp	夾燈、檯燈及桌燈
661010	Floor Lamp	立燈 / 落地燈
661015	Night Light	夜燈
661020	Chandelier & Pendant Light	水晶燈及吊燈
661025	Ceiling Light	吸頂燈
661030	Wall Lamp	壁燈
661035	Track Light	軌道燈
661040	Downlight	筒燈及嵌燈
661045	High / Low Bay Light	天井燈
661099	Other Indoor Lighting	其他室內照明
6620	Outdoor Lighting	室外照明
662005	Garden & Path Light	庭園燈及草坪燈
662010	Street Light	路燈
662015	Floodlight	泛光燈
662020	In-Ground & Pool Light	埋地燈及水底燈
662025	Wall Washer	洗牆燈
662030	Tunnel Light	隧道燈
662099	Other Outdoor Lighting	其他室外照明
6630	Professional Lighting	專業照明
663005	Flashlight	手電筒
663010	Lantern	提燈 / 燈籠
663015	Stage Light	舞台燈
663020	Follow Spotlight	聚光燈 / 探照燈
663025	Projection Light	投射燈 / 投影燈
663030	Rope & String Light	水管燈及燈串
663035	Fiber Optical Light	光纖燈
663040	Emergency & Indicator Light	緊急照明及指示燈
663045	Work Light	工作燈
663050	Grow Light	植物生長燈

產品代碼 TAITRA CODE	English Description	中文說明
663055	Fishing Light	集魚燈
663060	Explosion Proof Light	防爆燈
6640	Lighting Bulbs & Tubes	燈泡及燈管
664005	Fluorescent Lamp	螢光燈
664010	Incandescent Bulb	白熾燈泡
664015	High Intensity	高強度氣體放電燈
664020	Neon Bulb & Tube	霓虹燈
664025	Ultraviolet Lamp	紫外線燈
664030	Halogen Bulb	鹵素燈泡
664035	LED Bulb	LED 燈泡
664040	LED Tube	LED 燈管
664099	Other Lighting Bulbs & Tubes	其他燈泡及燈管
6650	Lighting Accessories	照明零配件
665005	Lamp Cover & Shade	燈罩
665007	Lighting Louver	照明網格
665010	Dimmer	調光器
665015	Ballast	安定器
665020	Lamp Base & Light Socket	燈座 & 燈頭
665025	LED Driver	LED 驅動器
665099	Other Lighting Accessories	其他照明配件
752535	Light Meter	照度計
7530	Optical Instruments	光學儀器
753005	Spectrometer	光譜儀
753040	Prism	稜鏡
753045	Optical Lenses	光學透鏡
753099	Other Optical Instruments	其他光學儀器
7545	Testing Equipment	測試儀器
754545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AOI)	自動光學檢測機
754599	Other Testing Equipment	其他測試儀器

一樓展場平面圖 Ground Floor Exhibition Hall Plan(1F)

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TWTC Nangang Exhibition Hall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1

南港展覽館站(文湖線/板南線)
MRT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Wenshan-Nehu Line/Bangiao-Nangang Line)

1. 本圖為標準攤位圖，僅供參考。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2. 主辦單位自行搭建之攤位圖，請先送交主辦單位核定。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TCA for prior consent.
3. 一種展館包位及詳細尺寸，請向各展館主辦單位索取。
(www.twtcnangang.com.tw) 查詢下載「展館攤位尺寸圖」。
For locations and description of pillars on the first floor, refer to the show manual or click on www.twtcnangang.com.tw to download the specification for these booths and pillars.
4. 行李存放處及外幣兌換處由業主辦單位分別劃定是否提供。
Luggage storage and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are only provided upon the arrangements each exhibition organizer.

● 樓地板載重 Floor Loading: 5,000kg/m²
● 展場高度 Ceiling Height: 9m
● 貨品出入口尺寸 Exhibits entrance(W x H):
1區 9.5m x 5.0m
J區 11.5m x 5.0m
K區 10.0m x 5.0m
● 6.1米主通道 Main Aisle 6.1 meters wide

區域分界線(分區隔斷設置位置) Dotted line indicates different areas
PDU Size: 2.13m(L) x 2.35m(W) x 2.50m(H)
Pillar Size: 1.65m(L) x 1.65m(W)
消防栓(含火警總合盤) Hydrant
火警總合盤 Fire Alarm Panel
電器 Control Panel
緊急出口(避難方向指示) Emergency Exit
1. 火警鐘、滅火器、消防栓、電燈、通水開關(所有柱子車庫及北側牆面皆設有尺寸通水開關)、CO/CO2感測器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等不得封閉。
Fire alarm panel, fire extinguisher, hydrant, control panel, sprinkler switch, CO/CO2 sensor and all signs of the hall should not be covered.
2. 避難位置應依照現場為準。
Location of devices and facilities should be confirmed on site.
餐飲服務部 Food & Beverage Kiosk
公用電話 Pay Phone

